

股票代號：5291



#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中華巷2號4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u>頁碼</u>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5
肆、承認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7-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10
三、個別董事酬勞分配表 .....	11
四、11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2-31
柒、附錄	
一、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32
二、公司章程 .....	33-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41

#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中華巷2號4樓會議室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出席人員：全體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伍、會議主席：簡榮坤 董事長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民國 114 年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10%為員工酬勞，並於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給基層員工。  
2.經薪酬委員會及 115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根據 114 年財務報表結算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1,200 仟元，佔 114 年度獲利狀況之 5.93%，其中分派給基層員工之金額為 600 仟元，佔員工酬勞之 50.00%，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四)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超過 5%。  
2.董事對公司未來營運之風險均透過董事會審慎及理性評估與討論，其經營績效及成果直接反映到當年度獲利；而個別董事之酬勞皆依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除獨立董事每月有固定報酬外，根據當年度獲利情形及按照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具體評估在董事會出席率、參與股東會會議、利益迴避、董事進修時數、每次會議之績效檢討、績效考核自評及每月持股異動申報有無缺失等項目，計算出個別董事之報酬分配情形。  
3.經薪酬委員會及 115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根據 114 年財務報表結算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 600 仟元，佔 114 年度獲利狀況之 2.96%，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依 114 年董事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五)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股利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得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 115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因已於 114 年完成二期廠房興建，考量需購入機器設備增加營運產能，故不配發股利。

(六)民國 114 年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性質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備註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通資金	80,000 仟元	80,000 仟元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資金需求向本公司借貸，利率區間 3%。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融通資金	6,260 仟元	6,260 仟元	孫公司邑佳安麗電子(深圳)公司有營運資金需求向孫公司邑昇順(蘇州)電子公司借貸，利率區間 2%。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30%為限；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80%為限。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造完成，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辛宥呈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查核報告。  
2.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四(第 12~31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等決議通過，114 年度盈餘分配請參閱下表，敬請 承認。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798,39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641,530
減：庫藏股註銷	(12,822,2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92,022)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255,425,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425,700

董事長：簡榮坤



總經理：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2025 年全球經濟發展呈現「低速增長、區域分化」的格局，但仍低於疫情前平均水準。美國經濟受高利率與消費放緩影響，增長動能減弱；歐洲則因能源價格波動與地緣政治風險，復甦力道有限。相較之下，亞太地區仍是全球增長的主要引擎，中國與東南亞在基礎建設與消費需求支撐下保持韌性，新加坡甚至上調 GDP 預測至約 4%。主要挑戰包括貿易摩擦、政策不確定性與投資疲弱。美中關係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的關稅政策持續影響供應鏈，外資流入新興市場減少，限制產業升級。人工智慧與自動化雖提升效率，但也加劇勞動市場不均。

2026 年，AI 與半導體帶動的需求正在重塑 PCB 產業，AI 算力基建帶動 PCB 材料規格躍進，上游重要材料如 HVLP4 銅箔、玻纖布、鑽針、CCL 正面臨供需緊張，相關廠商提前受惠。AI 伺服器、高速運算與雲端平台需求持續攀升，PCB 從過去的連接載體，正式轉為決定運算效率的核心零組件，2025 年全球 PCB 產值預估突破 9000 億元、年增 12%，2026 年將有機會上看 1.3 兆元。

2025 年全球自行車產業持續展現穩健成長，市場規模約在 673 至 725 億美元之間，預計至 2035 年可突破 1100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 4.5% 至 6.2%。其中，電動自行車（E-bike）是最主要的推動力，佔比已接近四成，受惠於技術進步、政策補助以及消費者對低碳交通工具的需求。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082,478 仟元較 113 年度 985,810 仟元增加 9.81%，但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4,736 仟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利 5,558 仟元減少 14.79%。

而在未來發展方面，將秉持轉型變革及光電產品穩健成長，本公司 114 年營運透過數位化跨部門資源整合，專注以小量多樣之利基產品、電動輔助自行車、行動照明產品及新材料開發業務為主銷售，積極爭取 IPC 與高層別的客户群及合作夥伴，以期能創造更高的毛利及多品項的經營，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回饋所有股東。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IFRS 基礎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985,810	1,082,478	9.81
營業成本	(773,772)	(864,749)	11.76
營業毛利	212,038	217,729	2.68
營業費用	(204,842)	(202,803)	(1.00)
營業淨利	7,196	14,926	107.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41	(6,699)	(207.34)
稅前淨利	13,437	8,227	(38.77)
本期淨利	5,558	4,736	(14.79)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76%	51.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4.86%	229.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9%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6%	0.4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6%	3.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28%	2.06%
	純益率	0.56%	0.44%
	每股盈餘	0.39	0.31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研發 LED 移動高照明車燈、快拆扣具、貨架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應用產品電動開關控制、智能儀表板，另外 PCB 事業部朝高縱橫比細線製程開發、高層高密度厚板、陶瓷板製程及高頻材料、電力板開發與品質提昇；在光電品牌產品方面將積極投入自行車方向燈、扣具、貨架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無線遙控方向燈等設計，並深化製造技術。

## 二、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多角化發展策略。
2. 數位轉型與流程改善。
3. 製程與專業能力提升。
4. ESG 永續經營建立規範。

### (二) 產銷政策

1. 落實預算、降低投料率、數位化資料庫建標準、製程半自動化，管控品質提升效率。
2. 各事業處建立利潤分紅制度，激勵業績成長。
3. 強化工程研發部門協調提升新產品導入，優化生產流程提升效益，增強成本掌控、提升人員素質厚植技術等方向。
4. 開發新市場、產品多樣化、尋求合作夥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PCB 事業建立物聯網，生產半自動化數位化，使製程能力穩步上升、降低不良率效益提升，增加產品類別提升業績。
- (二) 光電事業研發車燈自行車以外產品，國內外行銷市場差異化，以 OEM、ODM 業績成長拓展 E-BIKE 及 DOSUN 國內外市場，並新建廠房建立組裝線提升產量。
- (三) 尋找合作夥伴投資新事業。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14 年全球經濟延續前一年貿易保護政策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整體復甦動能仍受壓抑。美國在川普政府下，因債務高漲與利率居高不下，金融市場承受壓力，企業投資與消費信心受限，導致部分產業難以恢復。歐洲則因淨零碳排與碳邊境稅政策持續推進，加上能源價格與原物料成本居高不下，景氣萎縮進一步限制工業活動，製造業面臨轉型壓力。

全球氣候風險加劇，迫使各國加速綠色轉型，企業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環保政策，增加了短期成本。通貨膨脹在原物料與能源價格推升下仍維持高檔，削弱消費力道。電子相關產業在貿易摩擦與供應鏈重組下持續承壓，但台灣因在 AI 與半導體領域的關鍵地位，並受惠於美國圍堵中國的策略，仍能維持相對優勢。

整體而言，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呈現「高成本、低成長」的特徵。雖有科技創新與綠色轉型帶來新契機，但債務、利率與地緣政治風險仍是主要挑戰，企業需在不確定性中尋找突破口，以維持競爭力。

##### (二)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在 PCB 方面，中國大陸產業持續低迷而削價競爭及美中貿易嚴重切割科技生產供應鏈，台廠已漸朝 AI 伺服器、低軌衛星、工業與醫療等利基市場發展，同時考量區域政治風險，必須在友善環境建立必要生產基地之佈局，台資廠商因應終端通訊以及 AI 技術整合發展，考驗廠商調度與管理能力，只有持續技術投資才能領先競爭者。

#####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全球對排廢與碳排放標準日益嚴格，環境、公司治理與社會永續經營高漲，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將開徵碳費更增加能源、設備等基礎設施之更新，使人力、物力成本增加，公司必須調整政策與組織架構來因應。

(四) 本公司因應之道，除積極轉戰利基市場、增加海外業務、創新節能產品並調整生產結構積極調整體質數位化來降低成本，發展節能新事業，以永續經營理念持續開發環境友善之獲利產品。

感謝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財會主管：吳慧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辛宥呈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睿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 【附件三】

評量標準	114年董事之董事績效評估指標項目表							績效計算	
	40%	10%	10%	10%	10%	10%	10%		
具體指標	1、董事在董事會出席率/分母為召開數(114年開6次)	2、董事在股東會出席率/分母為1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分母為6 新進12	5、董事填寫議事績效檢討表/分母為5	6、董事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分母為1	7、董事每月持股/質押異動申報有無缺失	全年小計	114年實際分配董事酬勞金額
簡榮坤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	67,315
鍾金釧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	67,315
李上治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	67,315
陳陸埜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	67,315
莊住維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	67,315
簡英瑛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	67,315
黃睿豪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	67,315
李傳德	33	10	10	10	8	10	10	91.3	61,480
林為鴻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	67,315
總平均								99.0	600,000

113年11月08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114年董事酬勞政策、標準及分配方式，考量風險與報酬對等原則，除維持獨立董事提供每人每月固定薪酬2萬元外，如當年度獲利狀況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尚有餘額，依章程所訂以不超過5%做全體董事之酬勞。

114年度各董事酬勞金額分攤方式，以董事績效評估標準計算之成績佔全體績效總分比例分配酬勞，實際全體酬勞總金額600仟元佔公司當年度獲利2.96%。

114年董事績效評估表及600仟元酬勞分配經115年03月05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報請董事會通過。

## 【附件四】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受到產業市場供需變化之影響，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營業收入變化較大，因此提高其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印刷電路板特定類別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印刷電路板特定類別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收貨之單據或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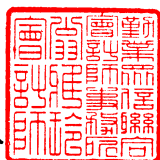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7,334	10	\$ 165,98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772	-	3,7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3,780	-	3,79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19,208	19	278,257	19
1310	存貨 (附註十一)	246,196	15	202,103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9,756	3	30,766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三)	10,051	1	18,0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814	-	21,9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2,911</u>	<u>48</u>	<u>724,741</u>	<u>50</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54,362	3	23,32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3,780	-	7,5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56,050	4	61,03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八)	552,057	33	478,375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6,030	-	6,3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110,982	7	110,71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5,779	1	15,4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63,974	4	34,7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3,014</u>	<u>52</u>	<u>737,644</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5,925</u>	<u>100</u>	<u>\$ 1,462,38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00,000	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292,217	18	209,399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	-	5,3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十八及二七)	86,283	5	107,611	7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065	-	4,197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	2,834	-	3,73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60,830	4	38,67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4,164	-	3,8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0,393</u>	<u>33</u>	<u>372,840</u>	<u>25</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61,027	10	124,00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421	1	4,520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	3,267	-	2,7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	-	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079</u>	<u>11</u>	<u>131,61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21,472</u>	<u>44</u>	<u>504,451</u>	<u>34</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00	股 本	398,906	24	409,256	28
3200	資本公積	182,944	11	185,703	13
3300	保留盈餘	388,149	23	388,329	27
3400	其他權益	( 35,546)	( 2)	( 25,354)	( 2)
3XXX	權益總計	<u>934,453</u>	<u>56</u>	<u>957,934</u>	<u>6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55,925</u>	<u>100</u>	<u>\$ 1,462,3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057,157	100	\$ 944,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862,831</u>	<u>81</u>	<u>752,97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94,326</u>	<u>19</u>	<u>191,84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8,011	6	61,214	6
6200	管理費用	83,405	8	82,6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45	2	25,8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6</u>	<u>-</u>	<u>(1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887</u>	<u>16</u>	<u>169,557</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7,439</u>	<u>3</u>	<u>22,28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76)	-	2,3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 1,877)	-	( 10,767)	(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3,468	-	5,597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二九）	( 4,007)	( 1)	10,78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001	-	47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	( 1,619)	-	( 2,42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十三）	( 43)	-	( 4,578)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十二)	(\$ 2,947)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000)	( 1)	1,427	-
7900	稅前淨利	18,439	2	23,71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5,797)	( 1)	( 7,879)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642</u>	<u>1</u>	<u>15,83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 益	( 9,967)	( 1)	3,527	-
8310		( 9,967)	( 1)	3,5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81)	-	1,0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	-	( 215)	-
8360		( 225)	-	8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0,192)	( 1)	4,3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50</u>	<u>-</u>	<u>\$ 20,222</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31</u>		<u>\$ 0.39</u>	
9850	稀 釋	<u>\$ 0.31</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本			保			留			盈餘合計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股數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40,926	\$ 409,256	\$ 205,434	\$ 94,531	\$ 28,104	\$ 262,136	\$ 384,771	(\$ 5,173)	(\$ 24,567)	\$ -	\$ -	\$ 969,721			
B1	-	-	-	-	-	( 1,062)	-	-	-	-	-	-			
B3	-	-	-	-	1,636	( 1,636)	-	-	-	-	-	-			
B5	-	-	-	-	-	( 12,278)	( 12,278)	-	-	-	-	( 12,278)			
C15	-	-	( 20,463)	-	-	-	-	-	-	-	-	( 20,463)			
M7	-	-	732	-	-	-	-	-	-	-	-	732			
D1	-	-	-	-	-	15,836	15,836	-	-	-	-	15,836			
D3	-	-	-	-	-	-	-	859	3,527	-	-	4,386			
D5	-	-	-	-	-	15,836	15,836	859	3,527	-	-	20,222			
Z1	40,926	409,256	185,703	95,593	29,740	262,996	388,329	( 4,314)	( 21,040)	-	-	957,994			
B1	-	-	-	-	-	( 1,584)	-	-	-	-	-	-			
B3	-	-	-	-	1,584	4,386	-	-	-	-	-	-			
M7	-	-	121	-	-	-	-	-	-	-	-	121			
D1	-	-	-	-	-	12,642	12,642	-	-	-	-	12,642			
D3	-	-	-	-	-	-	-	( 225)	( 9,967)	-	-	( 10,192)			
D5	-	-	-	-	-	12,642	12,642	( 225)	( 9,967)	-	-	2,450			
L1	-	-	-	-	-	-	-	-	-	-	( 26,052)	( 26,052)			
L3	( 1,035)	( 10,350)	( 2,880)	-	-	( 12,822)	( 12,822)	-	-	-	26,052	-			
Z1	39,891	\$ 398,906	\$ 182,944	\$ 97,177	\$ 25,354	\$ 265,618	\$ 388,149	(\$ 4,539)	(\$ 31,007)	\$ -	\$ -	\$ 934,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39	\$ 23,7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139	64,586
A20200	攤銷費用	3,014	3,7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	( 1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 2,001)	( 479)
A20900	利息費用	1,619	2,421
A21200	利息收入	( 3,468)	( 5,597)
A21300	股利收入	( 101)	( 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1,877	10,7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	4,57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94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0	3,7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65	( 1,6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0,757)	14,1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2)	179
A31200	存 貨	( 44,923)	( 12,997)
A31230	預付款項	8,016	9,0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053	( 1,3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963	38,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15)	1,101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8)	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6	( 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052	154,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8	5,5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	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52)	( 2,4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397)	( 9,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772	148,63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	( 1,5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605)	( 138,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	1,04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4)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8,388)	9,8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03)	( 28,0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9,054)	( 159,2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825)	( 31,6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493)	( 4,9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32,7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0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630	( 19,3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8,652)	( 29,9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986	195,9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334	\$ 165,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受到產業市場供需變化之影響，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營業收入變化較大，因此提高其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印刷電路板特定類別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印刷電路板特定類別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收貨之單據或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 **其他事項**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67,173	9	\$ 185,33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772	-	3,7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52,781	3	12,91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及二三)	324,733	17	287,862	18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及三二)	470,866	24	356,608	2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23,600	1	25,6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814	-	22,022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二三及三三)	54,586	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0,325</u>	<u>57</u>	<u>894,121</u>	<u>55</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20,0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54,362	3	23,32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12,724	1	7,5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6,95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二)	552,057	29	483,23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6,515	-	6,7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113,234	6	113,098	7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233	-	18,1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8,084	1	15,4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64,976	3	39,3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0,143</u>	<u>43</u>	<u>726,996</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30,468</u>	<u>100</u>	<u>\$ 1,621,1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0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及三三)	103,758	5	4,67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	301,586	16	215,53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	88,074	5	114,73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7	-	5,398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065	-	4,197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3,184	-	4,06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60,830	3	38,67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10	-	2,2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4,024</u>	<u>34</u>	<u>389,578</u>	<u>24</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317,727	17	243,25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6,421	-	4,520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3,403	-	2,7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	-	4,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7,915</u>	<u>17</u>	<u>254,91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991,939</u>	<u>51</u>	<u>644,489</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3100	股 本	398,906	21	409,256	25
3200	資本公積	182,944	10	185,703	12
3300	保留盈餘	388,149	20	388,329	24
3400	其他權益	( 35,546 )	( 2 )	( 25,354 )	( 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34,453</u>	<u>49</u>	<u>957,934</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u>4,076</u>	<u>-</u>	<u>18,69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938,529</u>	<u>49</u>	<u>976,628</u>	<u>6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930,468</u>	<u>100</u>	<u>\$ 1,621,1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082,478	100	\$ 985,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864,749</u>	<u>80</u>	<u>773,77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17,729</u>	<u>20</u>	<u>212,03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6,222	7	79,902	8
6200	管理費用	97,597	9	95,07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28	3	29,9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156</u>	<u>-</u>	<u>( 10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803</u>	<u>19</u>	<u>204,84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4,926</u>	<u>1</u>	<u>7,19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	( 2,595)	-	( 3,0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 117)	-	-	-
7100	利息收入	3,157	-	4,867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 註三四）	( 4,309)	-	11,06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001	-	47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 1,778)	-	( 2,58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十四）	( 111)	-	( 4,578)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二 及二七）	<u>( 2,947)</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 6,699)</u>	<u>-</u>	<u>6,2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227	1	13,43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 3,491)</u>	<u>-</u>	<u>( 7,879)</u>	<u>( 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36</u>	<u>1</u>	<u>5,5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9,967)	( 1)	\$ 3,527	-
8310	( 9,967)	( 1)	3,5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1)	-	1,0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56	-	( 215)	-
8360	( 225)	-	8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0,192)	( 1)	4,3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56)	-	\$ 9,94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642	1	\$ 15,83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7,906)	( 1)	( 10,278)	( 1)
8600				
	\$ 4,736	-	\$ 5,55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50	-	\$ 20,22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7,906)	-	( 10,278)	( 1)
8700				
	(\$ 5,456)	-	\$ 9,944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31		\$ 0.39	
9850	稀 釋			
	\$ 0.31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27	\$ 13,4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18	69,404
A20200	攤銷費用	6,897	8,2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6	( 1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 2,001)	( 479)
A20900	利息費用	1,778	2,586
A21200	利息收入	( 3,157)	( 4,867)
A21300	股利收入	( 101)	( 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1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4,57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94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8	4,9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77)	( 1,7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7,276)	8,901
A31200	存 貨	( 121,624)	( 44,809)
A31230	預付款項	1,063	17,3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08	( 961)
A3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01)	-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54,586)	-
A32125	合約負債	103,240	4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422	37,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033)	3,080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8)	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5	(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13	118,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7	4,8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	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31)	( 2,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650)	( 9,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90</u>	<u>111,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	( 1,5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64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575)	( 138,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	1,0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13)	( 78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u>1,836</u> )	( <u>29,335</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01,739</u> )	( <u>169,154</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450	85,3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825)	( 31,664)
C037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1,410)	1,4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050)	( 5,5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00)	( 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32,7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05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5,000</u>	<u>8,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813</u>	<u>24,4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427</u> )	<u>66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8,163)	( 32,8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336</u>	<u>218,1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173</u>	<u>\$ 185,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附錄一】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5年0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時持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榮坤	114/06/25	3	3,131,076	7.65%	3,131,076	7.85%
董事	鍾金釧	114/06/25	3	834,533	2.04%	654,533	1.64%
董事	李上治	114/06/25	3	230,000	0.56%	230,000	0.58%
董事	陳陸埜	114/06/25	3	640,321	1.56%	524,321	1.31%
董事	莊住維	114/06/25	3	989,000	2.42%	989,000	2.48%
董事	簡英瑛	114/06/25	3	298,490	0.73%	298,490	0.75%
獨立董事	黃睿豪	114/06/25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14/06/25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為鴻	114/06/25	3	792	0.00%	792	0.00%
合計				6,124,212	14.96%	5,828,212	14.61%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04 月 25 日為止，實收股本為 39,890,606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惟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因此尚符合規定。

單位：股

性質	規定	法令規定不少於之成數的 80%(註)		停止過戶時 實際持有股數
		超過 3 億元至 10 億元 全體應持有股數總額	前一款規定 3 億元之 最高持有股數總額	
全體董事 (不含獨立董事) 持股		3,191,248	3,600,000	5,827,420

(註)：本公司現有 3 位獨立董事，故規定成數以 80% 計算。

## 【附錄二】

#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A02990 其它金屬製品製造業
- 7.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含獨立董事至少 3 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於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給基層員工，提撥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之分派，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往年虧損，
  -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尚有剩餘數時，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由股東會決議。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經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附錄三】

#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議事手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

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

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六條之一：(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六條之二：(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六條之三：(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六條之四：(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六條之五：(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